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作品著作權切結書**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(本欄考生勿填)
報考學系 (所、院)班別		組 類 別	

考生_____報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**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**招生，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為本人創作，其中與他人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，本人已將自己創作部分標註說明清楚。若有任何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願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，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，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，本人均不得異議；若有上述情事，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考 生 簽 章：_____

身 分 (居 留) 證 號 碼：_____

具 結 日 期：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